

財團法人康堤教育基金會

第一屆 康堤藝術與跨領域設計競賽簡章

『財團法人康堤教育基金會』於2018年2月獲台灣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設立，核准字號為(中市)教社字第1070008521號。本會以關懷弱勢，營造希望工程，鼓勵學術與創意研究，推動終身學習以及促進大眾之身心健康為發展宗旨。期透過推動科技教育、創新設計、學術研討會、藝術文化、關懷弱勢等活動回饋社會。

『第一屆康堤藝術與跨領域設計競賽』提供對藝術、文化、設計有興趣之各級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一個展示創意思考、設計表達、專業交流的平台，透過徵集藝術與跨領域設計作品活動，促進各領域文化交流與合作，推動設計教育的發展。

一、組織機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康堤教育基金會

協辦單位：康堤創意設計研究中心、橙木設計工作室(Bois Design Studio)、

康堤藝術與跨領域設計競賽組委會

官方網站：<https://iconti.org/>

二、參賽對象

參賽對象為國內外在校之中學生(國中生、高中生)及大專生(含研究生)，不限科系。本屆比賽為首次舉辦，經組委會決議參賽對象以在校學生為主，但歡迎對設計有興趣的社會人士共襄盛舉(社會組不設獎金，僅頒贈獎項)。

三、作品類別

原則上不限制徵件作品主題，可參考下列類別進行投稿。

- A、藝術（國畫、油畫、版畫、插畫、雕塑、陶藝、裝飾畫、水彩、水粉、素描、速寫、書法、篆刻、金屬、漆器、玻璃等）。
- B、攝影（人、事、物、景、光影、生態等）。
- C、視覺傳達設計（字體、海報、書籍、包裝、品牌與企業形象等）。
- D、工業設計（產品設計、展示設計、公共設施設計等）。
- E、環境設計（景觀設計、建築設計、室內設計等）。

F、時尚造形設計（服裝、首飾、美甲、美容、美髮、染織、纖維等）。

G、綜合設計及其他（袖珍娃娃屋、袖珍藝術、微縮模型、手工肥皂造型、蠟燭造型、紙雕、影視動畫、網頁等）。

四、作品徵集細則

1、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利，且內容須健康正面，不得冒犯各國文化或道德規範。

2、為便於作品徵集，本屆競賽一律提交電子稿件，要求如下：

（1）藝術(含繪畫)、攝影及實物類作品：提交高清晰度掃描檔案或數位照片（不低於800萬像素），立體作品可提供1-6張不同視角照片（無需排版，請勿加特效邊框）。

（2）電腦製作類作品：提交電子稿件（圖片），最短邊長不小於15 cm，解析度不低於300 dpi，JPG/JPEG 格式；作品每件（套）需提供1-6張不同視角效果圖（無需排版）；網頁作品提交2-6個靜態頁面；影視動畫類作品需按時間順序提供關鍵截圖8-10幅。

3、參賽作品的圖片檔案名為：姓名+學校+作品類別+作品名稱（社會組免填學校）。每位作者（或團隊）之投稿作品，在同一類別中不得超過2件（或2個系列），每件作品作者不得超過3人。

4、每位作者(或團隊)需以 Word 文檔形式，填寫「作品登記表」與「參賽人授權聲明書」，表格可登入“財團法人康堤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https://iconti.org/>）下載。

5、投稿方式：按上述要求，使用電子郵件將「參賽作品」、「作品登記表」與「參賽人授權書聲明書」發送到電子信箱 iconti@iconti.org（每件作品檔案需在20 MB以下）。

6、作品徵集截止日期：2018年10月15日，以組委會收到稿件的時間為準。獲獎名單將於2018年11月中旬公佈，並擇期頒獎。學生組獲獎者需檢附學生證及影本方可領獎。

7、若遇稿件不足或作品水準未達標準等因素，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修改、暫停、延期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8、活動主辦單位具有得獎作品(含入選)的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9、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方可領獎。上述規定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

10、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灣地區，若為境外寄送，須另付郵資。

11、得獎者若未成年，須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 12、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佈之。

五、作品評選及獎項設置

評委會對作品進行評選，入選作品將有資格編入作品集出版。本競賽設置金獎、銀獎、銅獎、優秀獎、佳作獎、入選獎及參與獎，並頒發獎金、獎狀或獎品。投稿本競賽不收取任何費用，參賽人數或作品水準未達標準，各獎項得以從缺，或名額互相流用，作品評選結果依評委會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國中學生組]

金獎 共計 1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一幀。

銀獎 共計 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獎狀一幀。

銅獎 共計 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一幀。

優秀獎 共計 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 共計 1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500 元、獎狀一幀。

入選獎 共計 20 名，每名獎狀一幀。

參與獎 共計 10 名，每名獎狀一幀(前 10 名投稿且符合作品徵件規定)。

[高中職學生組]

金獎 共計 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一幀。

銀獎 共計 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一幀。

銅獎 共計 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一幀。

優秀獎 共計 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 共計 1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500 元、獎狀一幀。

入選獎 共計 20 名，每名獎狀一幀。

參與獎 共計 10 名，每名獎狀一幀(前 10 名投稿且符合作品徵件規定)。

[大專學生組]

金獎 共計 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獎狀一幀、獎品一份。

銀獎 共計 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一幀、獎品一份。

銅獎 共計 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一幀。

優秀獎 共計 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一幀。

佳作獎 共計 1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500 元、獎狀一幀。

入選獎 共計 20 名，每名獎狀一幀。

參與獎 共計 10 名，每名獎狀一幀(前 10 名投稿且符合作品徵件規定)。

[社會組]

本屆比賽為首次舉辦，經組委會決議參賽對象以在籍學生為主，但歡迎對設計有興趣的社會人士共襄盛舉(社會組不設獎金，僅頒贈獎項)。

金獎 共計 1 名，每名獎狀一幀、獎品一份。

銀獎 共計 2 名，每名獎狀一幀、獎品一份。

銅獎 共計 3 名，每名獎狀一幀、獎品一份。

優秀獎 共計 5 名，每名獎狀一幀。

佳作獎 共計 10 名，每名獎狀一幀。

入選獎 共計 20 名，每名獎狀一幀。

參與獎 共計 10 名，每名獎狀一幀(前 10 名投稿且符合作品徵件規定)。

六、聯繫方式

第一屆“康堤藝術與跨領域設計競賽”組委會

收稿電子信箱：iconti@iconti.org

電話：0908-689955 張小姐 (週一至週五，9:00~18:00)

電話：0908-001551 朱小姐

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 LINE ID：[@zb8677v](https://www.line.me/tw/zb8677v)

七、版權說明

- 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或團體)創作的作品，如作品發生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糾紛等，組委會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並由作者承擔相應後果。所有因參展作品引發的版權或智慧財產權糾紛概與組委會無關。
- 2、本屆獲獎及入選的作品，活動主辦單位取得所有著作權，組委會享有作品的印刷、出版(含電子出版)、推廣的權利，且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第一屆康堤藝術與跨領域設計競賽組委會

2018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第一屆康堤藝術與跨領域設計競賽

作品登記表

作品資訊	參賽組別	☐ 國中學生組 ☐ 高中職學生組 ☐ 大專學生組 ☐ 社會組		
	作品類別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字數至多不超過150字)		
	作品曾在其它競賽中獲獎 ☐ 是 ☐ 否 ☐ 其它競賽同時參賽中			
作者資訊	姓名		電話	
	出生年/月		電子信箱	
	學校		院系/科系/班級	
	地址			
	共同作者			
	指導教師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填表須知

- 1.以上資料用於作品評選、獲獎後聯繫與寄送證書等，請務必填寫清楚。
- 2.作品提交後，如聯繫方式有變更，請及時發送郵件告知組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蒐集機關名稱：財團法人康堤教育基金會

蒐集目的：提供本單位相關服務、行銷、參賽者管理、其他與第三人合作之行銷推廣活動。

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特徵類（年齡、性別等）、其他（往來電子郵件、網站留言、系統自動紀錄之軌跡資訊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就本活動推廣及本會公益、形象等目的得永久無償收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會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目前為台灣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會及本會委外之協力單位；如為本會與其他單位共同蒐集者，將於該共同蒐集之活動中載明，除此必要範圍之利用外，本公司將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依蒐集目的範圍及本隱私政策進行利用。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就您的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您可以書面郵寄至【40254 台灣台中市南區國光里仁和路 290 號 11 樓 財團法人康堤教育基金會】方式行使上開權利，本會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儘速處理。

附件二：

第一屆康堤藝術與跨領域設計競賽

參賽人授權聲明書

1. 本項參賽作品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人參賽資格，且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2. 本人同意，本作品之內容及任何智慧財產權著作由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康堤教育基金會取得所有權利，對於本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修改、販售或相關使用之權利，並同意作品供主辦單位宣傳使用。本人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
3. 倘參賽者尚未成年，則參賽者之監護人擔保已認同本聲明書之內容並同意參賽者簽署與履行。
4. 參與本活動者於輸入資料於活動網站之同時，即同意主辦單位因本活動需求公佈其姓名於主辦單位宣傳部落格與網站以確認資料。
5. 依稅法規定，主辦單位應於得獎者給付獎金及獎品(執行業務報酬之稿費)合計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需按給付金額全額中扣取 10%稅金，且將在次年 1 月時寄發該所得扣繳憑單，由得獎者憑此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
6.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此活動辦法及獎項的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會公布於活動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7. 本聲明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財團法人康堤教育基金會

參賽人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居住地址：

法定監護人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未滿十八歲之參賽者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